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，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职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并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。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4日